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08年度交上字第99號

上　訴　人　卓永銘

被上訴人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

代　表　人　劉英標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8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08年度交字第54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故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上訴意旨略以：㈠針對一審法官對右前腳踏板向前斷裂的時間點質疑，上訴人把相片放大，再把地上斷片再放大，應可清楚明瞭。㈡事發經過為上訴人於108年1月25日10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自用大貨車（下稱系爭車輛）北上行經國道3號竹山交流道出口到中間產業大道紅綠燈號誌附近時，當時證人張燕卿駕駛6R-9493號自用小客車（下稱A車），於綠燈亮時緩慢起步，上訴人順勢向左打方向燈走內線，在她前方約一個路口20公尺處要往中線走，聽到碰撞聲和看到一

團煙霧，減速停車後，看到右前方張燕卿緩慢停車，她女兒先下車，而她緩慢下車，看她站立不穩，氣色很糟，需扶著車門，她女兒說她母親有低血糖病，得先請友人送藥來緩解症狀。所以上訴人懷疑張燕卿是失神，故眼前沒影像而失速造成事故。倘若事故時張燕卿的車是在上訴人車右前方，因上訴人變換車道遭致事故，以她的車擦撞部位是左後門和後輪觀之，那她車後部位重心應該右移，車頭朝向內線安全島，上訴人車會往外線走，這才合理。所以所謂事故時她的車在上訴人右前側，這種說法是不成立的。㈢又系爭車輛右前腳踏板向前斷裂，右前輪外側受張燕卿暴衝強力拉扯左偏而斜停內車道。這次事故最主要自看到A車緩慢起步至事故後停車為止，約70公尺都沒有剎車痕跡，應是張燕卿病情不適，失速所造成。故請撤銷Z8A056902罰單和違規記點。㈣以上所述若不足證明是張燕卿失神暴衝所致事故發生，請移送車輛鑑定委員會或可明瞭事發經過等語。聲明：原判決廢棄，原處分撤銷。

三、惟原判決業已論明本件經原審法院審酌卷內被上訴人提出之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陳情書、現場照片、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八公路警察大隊於108年6月6日檢送之上訴人及張燕卿之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等證據，以及張燕卿、鄭茵之證詞（詳原判決所載，鄭茵即事發時坐於A車上張燕卿之女，二人作證時均經當庭具結並隔離訊問），認定上訴人駕駛系爭車輛自內側車道欲變換車道至中線車道時，與A車並未保持安全距離及間隔，始會造成此次交通事故，上訴人有行使高速公路未依規定變換車道之違規行為，違反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11條第3款規定，原處分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3條第1項

第4款、第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裁處上訴人罰鍰新臺幣4,500元，並記違規點數1點，於法並無不合。此外，就張燕卿是否有因低血糖而使A車失速暴衝乙節，原判決亦已敘明證人均一致證稱A車當時沒有暴衝情形，且系爭車輛腳踏板裂開是否係此次車禍所造成，及車禍發生後路面上所遺留的碎片是否即為該腳踏板的碎片，仍有疑義；況若依上訴人所述係A車往前暴衝去撞到系爭車輛副駕駛座的腳踏板，則A車碰撞位置應該在其車頭，而非在A車左邊後座車門。並以張燕卿否認自己駕駛時有昏迷之情事，證人鄭茵亦稱張燕卿並無意識不清之情形，佐以證人張燕卿能知悉車禍發生前當時兩車的相對位置，且能將A車保持行駛於中線車道上，於車禍發生後又能將A車煞停在中線車道，顯見證人張燕卿於駕駛A車應無昏迷或無意識之情形，上訴人指稱A車駕駛人當時低血糖發病昏迷無意識云云，顯不可採等情。可見原判決業已詳述其認定上訴人本件違規事實所憑證據及論斷依據，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詳予指駁。上訴人主張原判決與事實真相不符而為上訴理由，無非係重申原判決摒棄不採之陳詞，或就原審業已論斷仍執其歧異見解而為爭議，就原審取捨證據、認定事實之職權行使，泛指為不當，並未具體說明原判決有何不適用法規或適用法規不當之情形，亦未敘明原判決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上訴人對於原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既未具體表明，依據首揭規定及說明，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本件上訴既不合法，本院無從進行實體審理，上訴人聲請移送車輛事故鑑定，即無必要，併予說明。

四、又按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行政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

應確定其費用額，此觀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7條之8第1項規定即明。本件上訴人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既經駁回，則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自應由上訴人負擔，爰併予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結論：本件上訴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9條第1項前段、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30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　金　釵

法　官　劉　錫　賢

法　官　林　靜　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　　月　　3　　日

書記官　莊　啓　明